



在法治轨道上协同共治网络暴力

法治观察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制定反网暴的“基本法”，是在法治轨道上协同共治网络暴力的重要一步

冀 洋

近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网络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对网络暴力治理进行专门立法，拟将长期以来的政策规范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体现了国家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的坚定决心。

网络暴力是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实施的线上语言暴力，不仅侵害相关主体的名誉、隐私，个人

信息等权益，而且极易对相关个体造成精神创伤，甚至引发自伤自杀等极端后果。近年来，我国网络暴力事件频发，侮辱诽谤、煽动仇恨、“人肉开盒”等行为已成为网络生态的一大公害。不管是公众人物还是普通网民，都可能被置于网络审判的被告席，遭受网络舆论的围攻和指责。

网络暴力通常始于零星的负面信息，之后大量持相同认知的网民纷纷跟帖，自媒体、“网络大V”等刻意引导舆论，个别新闻媒体不如实报道，加之网络平台管控迟缓，集聚化的网络暴力瞬时形成。多重因素的叠加，给网络暴力的识别、预防、追责等带来极大挑战。鉴于网络暴力的严重危害性和治理难度，亟须推进反网络暴力高位立法，为加强网络暴力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此次立法立足网络暴力的生成演化发展规律，拟从治理原则、平台治理、政府治理、社会共治、司法保护等多方面作出系统规范，对构建协同共治的网络暴力治理格局意义重大。笔者认为，征求意见稿具有以下几大亮点。

首先，征求意见稿扩充了网络暴力的概念。网络暴力的常见受害者是个人，2023年12月国家网信办审议通过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将网络暴力的对象限定为个人。但现实中，除“按键伤人”外，“按键伤

企”也多有发生，这一行为严重破坏企业信誉、商品声誉，甚至会打垮一家企业乃至摧毁一个行业。2024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对相关犯罪行为进行了揭露。此次立法将网络暴力的对象明确界定为个人和组织，并将网络暴力的内涵从集中发布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等“信息”扩展至持续进行网络恐吓、网络骚扰等“活动”，以“列举+兜底”的方式扩充了网络暴力行为内容，立法保护范围更加全面。

其次，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平台在网络暴力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平台是线上交往的主渠道，也是网暴信息的最大载体。传统观点认为，平台中立而无需为他人负责，但随着平台商业模式的崛起，不少平台凭借技术优势取得了信息传播的主导地位，在此情形下，平台不能再被视为中立的“第三方”，而是必须承担起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义务，防止自身成为网暴的直接参与者。征求意见稿在第二章中聚焦平台治理，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暴力监测识别机制和防护功能，并强调对技术的正确使用，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等技术推送网络暴力风险相关信息等，通过全面规范，进一步压实了平台的治理责任：不仅要求其履行通常所说的积极义务，即平台对

账户、信息及时监管处置，还强调了常常被忽视的消极义务，即禁止平台暗中推波助澜。

最后，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救济渠道，旨在打破当前的追责困境。追责是反网暴工作的重要保障。针对受害人取证难、维权难等突出问题，此次立法设置了“司法保护”和“法律责任”专章。例如，规定相关当事人可以向居住地、侵权行为地等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公安机关接到网络暴力报案或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及时调查取证、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遭受网络暴力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向人民法院起诉等。通过建立系统化的救济方式，能让程序衔接更明确、司法保护更有力。此外，对于违反本法的平台、个人等各类主体，征求意见稿配置了失信惩戒、罚款等多种独立责任，有助于让追责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制度刚性。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制定反网暴的“基本法”，是在法治轨道上协同共治网络暴力的重要一步。期待这部法律在公开征求意见、吸纳各方智慧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早日经法定程序出台，为网络暴力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石，助力建成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作者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治理婚介乱象需多方共同发力

善治沙龙

郝海波

前不久，民政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启动为期八个月的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行动聚焦登记服务违规、虚假营销、“婚托”欺詐、合同签约违规、收费管理混乱、关键信息审核流于形式、个人信息泄露滥用七类突出问题，分五个阶段推进治理，直击婚恋中介行业的沉疴顽疾。

我国婚介行业伴随改革开放进程兴起和发展。2002年，国务院取消了民政部门对婚介机构的前置审批，行业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市场体量加速扩张。婚介行业在满足群众婚恋交友需求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乱象。这些乱象之所以久治难除，根源在于行业发展速度快、形态新，而对应的治理手段没能及时跟上。对此，只有监管部门、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各方形成治理合力，才能真正铲除婚介乱象滋生的土壤。

政府是市场秩序的守护者，补齐制度与监管短板是规范婚介行业的前提。目前，国内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婚介行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仅有一部国家推荐性标准《婚姻介绍服务》（GB/T 23861-2009），约束力有限。与此同时，婚介行业监管涉及民政、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多个部门，协

同治理机制不足，易出现监管真空。因此，应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一方面，要健全婚介管理政策标准，统一机构准入、从业人员资质、信息核验、收费标准、隐私保护等硬性规范。另一方面，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婚介信用管理平台，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此外，要健全常态化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联合抽查，确保事前准入、事中巡查、事后惩戒全链条监管到位，以健全法治为行业划定清晰红线。

市场主体坚守诚信经营底线，是防止婚介机构乱象滋生的关键所在。在逐利冲动下，部分婚介机构背离服务初心，出现了一系列违规操作，如为扩大会员规模放松身份审核、刻意编造优质相亲资源，以绝对化承诺收取高额会费，在合同中设置不公平条款、倒卖用户个人信息等。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类婚介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合规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一方面，线下门店与线上平台要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及背景信息交叉核查制度，完整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明细与退费规则，全面推行标准化示范服务合同。另一方面，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推动牢固树立职业道德观念，坚决杜绝虚假宣传、诱导劣质等行为。此外，可积极发展婚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统一服务规范与诚信准则，搭建行业内纠纷调解渠道，引导市场主体摒弃短视逐利思维，依托真实服务与良好口碑实现可持续发展。

婚婚消费者是婚恋服务的需求端，恪守诚信、理

性择偶是减少相关纠纷的重要基础。部分消费纠纷的根源在于消费者自身存在诚信缺失与认知错位。有的征婚人刻意隐瞒婚姻状况、健康、资产等关键信息，失真数据直接破坏匹配逻辑，既欺骗相亲对象，也浪费中介服务资源；有的单身人士择偶标准过于苛刻，将相亲失败全部归咎于中介，进而提出不合理退费、索赔诉求。同时，也有一些消费者在遭遇“婚托”、价格欺诈后，碍于婚恋隐私不愿投诉举报，变相纵容了不良机构持续违规经营。因此，婚介行业要规范发展，离不开消费者方面的努力。消费者一方面要坚持诚信为本，向婚介机构如实填报个人资料，主动配合身份核验，并树立务实婚恋观，合理调整择偶预期，以包容心态对待相亲交往，厘清婚配失败责任边界；另一方面，应增强维权意识，在选择婚介机构前查验经营资质，签约时仔细审阅合同条款，服务期间完整留存相关凭证，发现违规行为后通过合法渠道及时举报，主动参与市场监督。

两性交往与家庭组建，关乎个体终身幸福，推动婚介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不仅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更是筑牢社会和谐根基的重要举措。专项行动的开展，标志着婚介行业迈向系统化治理的新阶段。当然，根治行业乱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唯有政府、市场、消费者、社会各方协同发力，才能构建起婚介行业长效治理机制，使婚姻中介真正成为服务群众、传递温情的民生行业。

（作者系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北京社会管理研究基地研究员）

规范化推进低龄严重暴力犯罪追诉工作

法律人语

何 挺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聚焦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中的实践难题，对相关案件的办理程序、法律适用等作出细化规定。

近年来，个别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引发社会关注。如何既依法惩治严重犯罪、回应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又贯彻好对犯罪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成为未成年人司法的重要课题。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至十二周岁，明确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此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按照这一规定对实践中偶发的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开展核准追诉工作。按照最高检公布的数据，2024年共核准追诉34人，2025年共核准24人。

由于此类案件的核准追诉是一种新的制度设计，其如何融入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并体现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特殊性，需要结合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才能形成共识。《规定》的出台，正是规范化推进这一制度的重要一步。

《规定》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行为”而非“罪名”为标准划定追责范围，这更符合对法律规定和立法原意的实质解释，能够更全面地覆盖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意味着，如果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放火、绑架等犯罪造成了致人死亡等严重后果，同样纳入核准追诉制度的覆盖范围。同时，《规定》对“情节恶劣”这一关键裁量标准进行了细化，除了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外，还要求结合犯罪原因、动机、手段、后果等主观因素，以及人身危险性、再犯预防情况等综合审查判断，在共同犯罪中应结合各参与人的地位、作用分别进行判断，更加强调以“人”为主。

对于核准追诉前如何处置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的涉案未成年人这一问题，《规定》明确核准前可根据案件情况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一务实选择对于防止涉案未成年人逃跑、毁灭证据或继续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规定》还对报批程序、不予核准追诉后的专门矫治教育衔接等作出规定，有助于在打击犯罪、保护社会利益的同时，兼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更好实现两者之间的平衡。

总体而言，《规定》为依法惩治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的依据，有助于形成低龄未成年人罪与非罪的规范界限，同时也进一步丰富了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从推动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的角度而言，还有几个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并进一步明确：

首先，在核准追诉前对一些低龄未成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虽是对现实需求的务实选择，但由于这一措施涉及较长时间限制乃至剥夺人身自由，以规范性文件规定此类涉及基本权利的事项，在法理或立法层面的正当性仍需进一步补足。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时增设专门条款，以提供更明确的基本法律依据。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此类案件适用羁押的条件及办案期限，对核准追诉前的羁押进行合理限制。此外，参照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还应明确低龄未成年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即可委托辩护人，让强制措施的适用与辩护权的保障在时间上更具同步性。

其次，社会调查对于把握是否“情节恶劣”、最终是否核准追诉具有重要意义，但《规定》未对社会调查提出具体要求。后续可以考虑要求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在核准追诉前，形成一份质量较高的社会调查报告。

最后，应强化核准追诉程序与保护处分措施适用的衔接。基于“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无论最终是否核准追诉，都应对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低龄未成年人尽早开展教育矫治。如何在核准追诉程序中引入专门矫治教育等保护处分措施，仍需继续探索。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女子利用电商“仅退款”机制倒卖火鸡面非法获利近13万元。具体操作为：先在二手平台发布打折销售的帖子，接单后转头向官方旗舰店下单，将收货地址填为二手平台卖家地址；待买家签收后向官方店申请“退款不退货”，最后收回退款。目前，该女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点评：“仅退款”是保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的盾牌，绝非不法分子“空手套白狼”的工具。这种把规则当漏洞、把商家当“冤大头”的恶意操作，必须予以严惩。

文/易木

热点聚焦

冯建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涉及合同性质认定、主体资格、单方解除权、虚假宣传等多个法律问题，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特许经营活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商业特许经营于20世纪80年代引入我国，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重要的商业经营模式，常见于餐饮、酒店、教育培训、快递物流等民生领域。相较于特许人、被特许人在财力、专业技能、经验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信息不对称、签约能力不对等导致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司法介入和救济十分必要。此次典型案例聚焦特许经营法律关系准确认定、被特许人合法权益保障等多个方面，为类案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对于合同的性质，法院在审理时并不囿于协议名称的表象，而是洞穿合同内容实质进行认定。案例一中，尽管被告某公司否认双方之间为特许经营关系，但法院通过综合审查双方所签股份合同的具体内容，基于原告支付对价、使用被告的经



漫画/高岳

推动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营资源并按照统一模式开展经营活动等事实，依法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特许经营合同关系。该案中，法院通过准确认定合同性质，对特许人刻意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法律适用的行为予以规制，充分保障了被特许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营造规范有序的特约经营市场秩序提供了明确指引。

被特许人对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是此次典型案例涉及的重点事项，体现为两种情形。一是特许人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被特许人可解除合同。案例五中，特许人未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经营资质撤销等重大变更信息，且所涉多起案件无可供执行财产，基于特许人履约能力不足致使合作基础丧失，法院支持了被特许人解除合同的请求。二是由于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实力、能力不对等，为防止被特许人冲动投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12条赋予被特许人“冷静期”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此项权利为法定权利，其行使不以合同约定为限，特许人也不得通过合同条款加以排除。“冷静期”不宜太长，通常以被特许人未实际利用经营资源为限，目的是兼顾被特许人的利益。案例二中，被特许人在合同签订后第15天提出解除合同且未实际利用特许经营资源，属于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同时，该合同约定被特许人一旦领取培训资料，便不能要求退还管理费培训费，

技术信息转让费。对此，法院认定，该条款系特许人为重复使用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且条款内容明显不合理限制了被特许人的权利，因而判定格式条款无效，确认合同解除。该案厘清了“冷静期”制度的司法适用边界，对于整治特许经营领域合同不规范、权利义务失衡乱象具有积极意义。

实践中，特许人在推广业务时往往会夸大宣传，但是否构成欺詐或误导还要看具体情况。“轻松收回投资”“能干一辈子”等泛泛而谈一般而言不构成允诺，仅为商业吹嘘。但案例四中，特许人宣传中“一天流水3万多”“最少能卖七八百份”的表述，内容具体明确，构成允诺。同时，特许人对其宣称的经营收益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法院因此认定特许人故意发布虚假信息，对潜在被特许人形成误导，构成欺詐。该案通过规制特许人的虚假宣传行为，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助于筑牢特许经营发展诚信基石。

总的来说，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不仅为商业特许经营提供了行为指引，也为相关纠纷的处理提供了类案指导，相信随着裁判规则的不断完善和审判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我国特许经营行业将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从而为市场经济社会注入更多活力。

（作者系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副教授）

一语中的

夏 伟

前不久，公安部网安局发布10起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剑指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这批案例覆盖实名认证诈骗、电商订单解密、行业内鬼倒卖信息等多个方面，揭示了个人信息黑灰产业技术手段日益升级、团伙分工日趋精细、作案手段复杂多样等新特征，为防范打击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提供了有益经验和有效范本。

在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作为重要的数据要素，在流通共享过程中既创造巨大的社会价值，也潜藏广泛而难以预知的违法犯罪风险。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个人信息的流通价值，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就擅自将他人个人信息打包成商品在黑市出售，牟取非法利益。例如，在李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李某等人开展“订单解密”业务，对批量获取的电商平台加密订单数据进行破解，非法获取订单手机号码、收件地址等个人信息200余万条并出售，涉案金额800余万元。

更有甚者，为赚取“黑钱”，甘愿充当犯罪活动的上游工具，将海量个人信息出售给犯罪分子。例如，在杨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买卖国家公文证件案中，杨某团伙以现金奖励为诱饵，诱骗群众非法注册电商账号及工商营业执照，将信息倒卖给涉嫌、电信诈骗团伙用于洗钱等犯罪活动。又如，崔某伟团伙以“闲置账号高价变现”名义，大量收购各类实名网络账号，层层转卖至境外诈骗团伙，最终沦为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帮凶。

从这些典型案例可以看到，时至今日，个人信息黑灰产业已不是过去零散分布的状态，而是演化为有技术、有组织、有策略的复杂犯罪系统。

其一，犯罪手段的技术化显著加剧了犯罪的扩散风险。数字时代是科技加速的时代，以科技加速迭代为支撑，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成本几乎为零，个人信息一旦脱离个人控制进入流通渠道，其泄露风险便会陡增。例如，刘某沅等人利用黑客技术非法获取大量个人信息，在互联网搭建技术库，通过收费查询方式，为下游多个产业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查询服务，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不仅如此，伴随数字技术与现实世界的深度融合，个人信息黑灰产业能够轻易渗透社会生活各个角落，连房地产、律师、教培等人人熟知的合法行业也暗藏个人信息黑灰产交易，令人防不胜防。

其二，犯罪形态的组织化极大增强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个人信息黑灰产业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其往往与各种违法犯罪深度交融，形成上游获取个人信息、中游提供技术支持、下游负责套利变现的复杂庞大的犯罪系统，严重侵害公民个人财产安全。

其三，犯罪活动的策略化大幅提升了犯罪的隐蔽性。为应对侦查措施，降低犯罪暴露风险，不法分子善于假借合法形式掩盖违法犯罪活动，如将个人信息黑灰产业包装成法律咨询、房屋装修等合法经营形式，这给监管部门精准识别、有效打击带来了严峻挑战。

个人信息不容黑产染指。黑灰产业扭曲了个人信息有序共享的流通轨迹，破坏了数字社会赖以存续的诚信基石，对公民和社会造成持久而深重的危害，必须重拳出击。全国公安机关及时开展净网专项行动，精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切实维护了广大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

不过，也应清醒看到，面对个人信息黑灰产业演变的新态势，传统的分散性治理模式已暴露出明显的局限性，其既无法识别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来源、类别及程度，更难以构建起有效的预防体系。有鉴于此，亟须整合公安机关、网信部门、行业企业等多元力量，构建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的适应性治理体系，构建防范黑灰产渗透的强有力外部屏障。在这一体系支撑下，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个人信息行业治理，并治着犯罪链条持续深挖中游的赌博、诈骗等犯罪以及下游的洗钱等犯罪，扩大净网专项行动的治理成效，真正实现黑灰产业的全链条治理。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研究基地研究员）

莫让公共资源沦为“黄牛”提款机

杨佳艺

热门景点门票“秒空”，黄牛却能批量抢票——这并非游客手速不够，而是有人利用非法软件“入侵”预约平台，将门票加价出售牟利。近日，北京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抢票案，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持续升温，不少地区的景点景区预约热度居高不下，非法抢票、倒票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随之滋生。不法分子往往打着“代抢”“内部渠道”的名号招揽游客，使用一年前的外挂软件等不正当手段批量抢占门票和预约名额后再加价出售，此类行为不仅严重干扰票务系统稳定运行，更直接挤占其他游客公平预约购票的机会，涉嫌扰乱景区经营秩序和旅游市场秩序。

在我国，大多数知名景区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具有一定公益属性。利用不正当手段预约购票并加价倒卖，本质上是将被本应全民共享的公共资源变成了少数人牟利的生意，这无疑损害了广大群众平等享用公共文化资源的正当权益。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如公安部曾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了一大批倒票团伙，相关乱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不过，非法抢票倒票治理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多方合力、久久为功。景区方面，应不断升级风控技术，通过优化放票规则、规范退票回流等，堵住技术和机制漏洞。监管方面，要加强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通过科技手段赋能，对倒票乱象实施全链条打击。对游客而言，要增强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坚持从官方渠道购票，如发现“黄牛”倒票等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举报。唯有如此，才能从源头上压缩非法抢票的操作空间，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的公平秩序，让广大群众平等参与社会文化互动，享受文化成果。

（作者系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副教授）